

白城市洮北区崢润农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中勘文保（吉林）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白城市洮北区崢润农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白城市洮北区崢润农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k19x4		
建设项目名称	白城市洮北区崢润农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白城市洮北区崢润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02MA84M1D782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立梅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立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立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勘文保（吉林）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CFK1TT5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康亚楠	03520240522000000021	BH042543	康亚楠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康亚楠	全部章节	BH042543	康亚楠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总意见	修改内容	页码
1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完善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容及“三线一单”等符合性分析内容。 补充废塑料再生相关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已完善。 已补充。	P2-8。 P8-15。
2	复核给排水量，复核水平衡。	已复核。	P22-23。
3	复核原材料成分保证措施内容。 复核物料平衡。	已复核。 已复核。	P21+附件 5。 P25。
4	复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内容。	已复核。	P32。
5	复核生产废水产生源强。 细化分析废水处理措施的合理性。	已复核。 已细化。	P39。 P40。
6	复核废气产生源强，复核废气收集及处理效率，结合调整修改相关污染物排放统计数据。	已复核。	P40-41。
7	复核本项目生产能力及生产时长。 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分析。	已复核。 已完善。	P19-20。 P23-25。
8	复核设备噪声一览表及噪声预测结果。	已复核。	P43+P45-46。
9	复核固体废物统计信息及相关描述。	已复核。	P46-47。
10	复核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等级，并依据复核结果调整相关管理及自行监测要求。	已复核。	P54+P42。
11	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环保投资。	已复核。	P53-55。
12	完善附图，附件。	已完善。	附图+附件。
13	参会其他专家意见一并修改。	已修改。	详见一下修改清单
金可心专家个人意见			
1	复核并补充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容及“三线一单”等符合性分析内容。	已复核。	P2-7。
2	复核给排水量，复核水平衡。	已复核。	P22-23。
3	复核物料平衡。	已复核。	P25。
4	复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内容。	已复核。	P32。
5	复核生产废水产生源强。 细化分析废水处理措施的合理性。	已复核。 已细化。	P39。 P40。
6	复核废气产生源强，复核废气收集及处理效率，结合调整修改相关污染物排放统计数据。	已复核。	P40-41。
7	复核本项目生产能力及生产时长。	已复核。	P19-20。
8	复核设备噪声一览表及噪声预测结果。	已复核。	P43+P45-46。
9	复核固体废物统计信息及相关描述。	已复核。	P46-47。
10	复核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等级，并依据复核结果调整相关管理及自行监测要求。	已复核。	P54+P42。
11	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环保投资。	已复核。	P53-55。
12	完善附图，附件。	已完善。	附图+附件。

张丹专家个人意见			
1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完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容及“三线一单”等符合性分析内容	已完善。	P2-8。
2	复核原辅材料的主要成分，是否保证只有 PE 一种成分。	已复核。	P21+附件 5。
3	复核用水量及排水量。	已复核。	P22-23。
4	补充《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1.22 发布)相关内容	已补充。	P36+P46。
5	复核物料平衡。	已复核。	P25。
6	复核生产废水源强。 补全生活污水监测因子。	已复核。 已补全。	P39。 P39。
7	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是否需要监测？	已复核。	P29。
8	复核项目废气源强核算，复核废气集气罩收集效率及活性炭吸附效率。	已复核。	P40-41。
9	复核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等级，应为简化管理。	已复核。	P53。
10	复核废气监测频次。	已复核。	P42。
11	复核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已复核。	P40-41。
12	复核噪声预测结果，补全设备噪声源强。复核噪声监测频次，夜间生产需要进行监测，同时监测最大声级。	已复核补全。	P43+P46。
13	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环保投资。	已复核。	P53-55+P51。
14	完善附图，附件。 补充大气及噪声调查范围图。	已完善。 已补充。	附图+附件。 附图 4。
冷雄飞专家个人意见			
1	充实“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补充与《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充实《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分析内容； 细化周围环境情况描述。	已充实。 已补充。 已充实。 已细化。	P2-8。 P12-15。 P10-11。 P16-17+附图 4。
2	明确本项目用地范围，细化 1196.04m ² 的工业用地具体是租用的 5600m 地块内的哪一块。 根据原料、产品储存需求，分析生产、储存场地面积(容积)与生产能力的匹配性。 细化工程组成内容，明确清洗池、冷却池、沉淀池设置方式、结构形式、防渗措施等，沉淀池在室外，是否有防雨、防溢流、保温等措施。 完善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复核物料平衡（边角料回至生产单元应体现在物料平衡中）。	已明确。 已分析。 已细化。 已完善。 已复核。	P16。 P19-20。 P18。 P23-25。 P25。
3	细化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复核粉尘产生环节。 明确熔融造粒工序生产工时，复核废气量、废气收集效率和废气源强，核准活性炭吸附效率，明确取值依据。 明确活性炭投加量、更换周期，充实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已细化。 已复核。 已明确复核。 已明确。	P38。 P41-42。 P40-41。 P47+P41。

4	复核生产用水量、循环水量、新鲜补水量，复核水平衡，分析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可靠性（尤其是冬季）。 复核噪声源强、预测参数及预测结果。 复核固体废物种类及产生量。	已复核。 已复核。 已复核。	P22-23+40。 P43+46。 P46-47。
5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规范附图、附件	已完善。 已规范。	P53-55。 附图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白城市洮北区崢润农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立梅	联系方式	15543999888
建设地点	白城市洮北区东胜乡三好村五社		
地理坐标	(122°35'21.426", 45°34'29.20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4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8.5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1196.04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回收废塑料，对废塑料进行破碎清洗及造粒。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8、废弃物循环利用”，符		

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白城市洮北区东胜乡三好村五社，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640m 邱家窝堡，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4年6月吉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中相关内容，查询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确定本项目所在地管控单元编码ZH22080220007，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洮北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要素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不涉及生态红线。与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见附图5。						
表 1-1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 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 合 性
ZH22 08022 0007	洮 北 区 大 气 环 境 布 局 敏 感 重 点 管 控 区	2-重 点 管 控	空间 布局 约束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宜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本项目为废塑料造粒项目，不属于大规模排放废气项目。	符 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实行秸秆全域禁烧。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道路扬尘控制。 2 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行动；采取积极措施，推进养殖业大气氮减排。	1 不涉及 2 项目实施有利于农膜回收活动。	符 合

				环境 风险 管控	1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1 本项目不涉及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 2 现有厂区不属于污染地块。	符合
根据吉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和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人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要求，就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u>（1）生态保护红线</u>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应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脆弱区、禁止开发区及其他未列入上述范围、但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 本项目所在地管控单元编码ZH22080220007，环境管控单元名							

称为洮北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要素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不涉及生态红线。 <u>（2）环境质量底线</u>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为环境空气二类区、地表水Ⅴ类、声环境1类区。根据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等现状监测和相关环境要素的环境容量调查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吉林省2024年环境状况公报》的数据分析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通过环境影响分析，项目运营期采取环评要求的措施能够合理处理/处置各项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u>（3）资源利用上线</u> 本项目用水采用厂区内井水，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生产用热为电加热。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合理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u>（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u> 与吉林省生态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管 控 领 域</th><th>环境准入与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th><th>是否 符合</th></tr><tr><td colspan="4">全省总体准入要求</td></tr><tr><td></td><td>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2.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 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td><td>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中鼓励类。</td><td>符合</td></tr></table>				管 控 领 域	环境准入与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 符合	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2.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 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中鼓励类。	符合
管 控 领 域	环境准入与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 符合												
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2.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 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中鼓励类。	符合												

	空间 布局 约束	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以及产能过剩项目；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本项目不建设燃煤锅炉。	不 涉 及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行业。	不 涉 及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不涉及	不 涉 及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不涉及	不 涉 及

		价，逐步推进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24 年度，白城市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不 涉 及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 涉 及	不 涉 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业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不 涉 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项目不在集中式保护范围内，不会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 涉 及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运行过程水耗很小，不属于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行业。	符 合
		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占黑土地。	符 合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冬季采暖为电加热。	不 涉 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不涉及
表 1-3 与白城市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与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和环境敏感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工作。	不涉及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u>2025 年全市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5%；2035 年允许波动，不能恶化（沙尘影响不计入）。</u>	破碎为湿法破碎，产生颗粒物极少，挤出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甚微。	符合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白城市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66.7%，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白城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清洗废水经四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沉淀池容积216m ³ （15m×6m×2.4m）；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27.00 亿立方米，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3.4 亿立方米。	本项目生产过程补水水耗较低，不属于高耗水项目，不会突破当地水资源管理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3653.36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9714.4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225.25 平方千米以内。	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	符合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790.56 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7.7%。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等能源。	不涉及
5、本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符合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循环经济促进法》，规范废塑料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发展秩序，促进企业优化升级，加强环境保护，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和管理水平，引导行业健康持续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				
表 1-4 该技术规范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内容对比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的内容	是否符合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企业与材料供应商签订详细的供货合同，严格限制原材料的种类，从源头上杜绝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进厂。	符合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企业执行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节能措施，采用先进的技术及生产装备。	符合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符合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		项目建成后年废塑料处理能力 6500 吨。	符合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回收塑料全部粉碎、造粒用于生产，严禁倾倒、焚烧与填埋。	符合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本项目设备能够满足产能要求，生产线设有废气收集处理装置，产生的废过滤网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由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处理，不露天焚烧。	符合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应按要求做到环保设施三同时，并做好风险应急预案及环保竣工验收。	符合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企业建有原料库，厂区和库房地面均采硬化。	符合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严格控制回收原料来源，仅回收农用废弃废旧滴灌带和大棚膜，不含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生产用水经四级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符合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生产线配套收集，设置有机废气净化装置，粉碎工序为湿法粉碎，不产生粉尘。	符合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针对粉碎机等产噪较大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和厂房隔声措施。	符合
6、本项目与HJ364-2022《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该技术规范于2022年5月31日颁布，该技术规范包含废塑料的回收、预处理和再生利用要求，本项目与该技术规范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的内容	是否符合
5.3 农业源废塑料污染控制要求 5.3.1 废弃的非全生物降解塑料农膜，应进行回收，不得丢弃、掩埋或者露天焚烧。 5.3.2 废弃的非全生物降解渔网、渔具、网箱等废塑料，应进行回收，不得丢弃、掩埋或者露天焚烧。 5.3.3 废弃的肥料包装袋(桶或瓶)等废塑料，应进行回收，不得丢弃、掩埋或者露天焚烧。	本项目回收的废塑料仅为农业活动产生废旧滴灌带和废旧大棚膜。属于应回收废塑料。	符合
7.1.1 应根据废塑料的来源、特性、污染情况以及后续再生利用或处置的要求，选择合理的预处理方式。	本项目工艺主要包括分选、清洗、破碎和甩干。	符合
7.1.2 废塑料的预处理应控制二次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31572或GB 16297、GB 37822 等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破碎为湿法破碎，破碎工序无粉尘产生，挤出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符合
7.2.1 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	本项目严格控制回收原料来源，仅回收农用废弃废旧滴灌带和大棚膜，不含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未设置预分选环节。	符合
7.2.2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本项目采用湿式破碎，废水收集至四级沉淀池内，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7.4.1 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	本项目原材料清洗不使用清洗剂。	符合
7.5 干燥要求，宜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干燥环节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破碎清洗后塑料片采用高速摩擦甩干机进行沥干，收集废水进入四级沉淀池内，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单独设置干燥环节。	符合
8.2.1 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	挤出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符合

	8.2.2 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	本项目回收塑料均为聚乙烯材质，不回收含卤素废塑料。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	符合																				
	8.2.3 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	废过滤网片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厂区内不进行焚烧处置。	符合																				
7、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 根据《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对项目进行符合性分析，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1-6 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行业规范条件</th><th>本工程指标</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align="center">1</td><td>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td><td>项目位于白城市洮北区东胜乡三好村五社，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居民区。</td><td align="center">符合</td></tr> <tr> <td align="center">2</td><td>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td><td>本项目产品为再生塑料颗粒。再生塑料颗粒的包装表面应标有再生利用标志，严禁使用该再生塑料颗粒生产食品包装袋。</td><td align="center">符合</td></tr> <tr> <td align="center">3</td><td>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治理设施的，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td><td>本项目原料为农业活动产生废旧滴灌带和废旧大棚膜。主要成分为聚乙烯（PE）；不回收属于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含卤素废塑料和进口废塑料。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四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td><td align="center">符合</td></tr> <tr> <td align="center">4</td><td>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td><td>项目生产线在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返回破碎工序，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泥渣经自然晾干后，定期送城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吉林省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td><td align="center">符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行业规范条件	本工程指标	符合性	1	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	项目位于白城市洮北区东胜乡三好村五社，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居民区。	符合	2	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	本项目产品为再生塑料颗粒。再生塑料颗粒的包装表面应标有再生利用标志，严禁使用该再生塑料颗粒生产食品包装袋。	符合	3	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治理设施的，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本项目原料为农业活动产生废旧滴灌带和废旧大棚膜。主要成分为聚乙烯（PE）；不回收属于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含卤素废塑料和进口废塑料。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四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符合	4	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项目生产线在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返回破碎工序，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泥渣经自然晾干后，定期送城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吉林省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符合
序号	行业规范条件	本工程指标	符合性																				
1	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	项目位于白城市洮北区东胜乡三好村五社，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居民区。	符合																				
2	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	本项目产品为再生塑料颗粒。再生塑料颗粒的包装表面应标有再生利用标志，严禁使用该再生塑料颗粒生产食品包装袋。	符合																				
3	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治理设施的，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本项目原料为农业活动产生废旧滴灌带和废旧大棚膜。主要成分为聚乙烯（PE）；不回收属于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含卤素废塑料和进口废塑料。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四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符合																				
4	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项目生产线在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返回破碎工序，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泥渣经自然晾干后，定期送城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吉林省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符合																				

8、与《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根据《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37821-2019）对项目进行符合性分析，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1-7 与《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序号	行业规范条件	本工程指标	符合性
1	<u>5 破碎要求</u> <u>5.1 破碎过程宜采用高效节能工艺技术及设备。</u> <u>5.2 干法破碎过程应配备粉尘收集和降噪设备。</u> <u>5.3 采用湿法破碎工艺应对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u> <u>5.4 破碎机应具有安全防护措施。</u>	本项目选用高效节能粉碎机。且为湿法破碎，不产生粉尘，湿法破碎清洗废水经四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破碎机设有安全防护措施，避免操作人员受伤。	符合
2	<u>6 清洗要求</u> <u>6.1 宜采用节水清洗工艺，清洗废水应统一收集、分类处理或集中处理，处理后应梯级利用或循环使用。</u> <u>6.2 应使用低残留、环境友好型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和国家严令禁止的清洗剂。</u> <u>6.3 厂内处理后的排放废水，需进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的执行 GB/T31962 要求；直接排放的需满足当地环境保护管理要求。</u>	本项目采用节水清洗工艺，清洗废水经四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过程不使用任何清洗剂。	符合
3	<u>7 干燥要求</u> <u>7.1 宜采用离心脱水、鼓风干燥、流化床干燥等工艺，应使用低能耗设备。</u> <u>7.2 干燥废气应集中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不得随意排放。</u>	本项目采用甩干机进行脱水，不设干燥工序。	符合
4	<u>9 造粒和改性要求</u> <u>9.1 应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9.2 造粒废气应集中收集处理。推荐使用真空全密闭废气收集体系收集废气。</u> <u>9.3 推荐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废弃滤网、熔融残渣应收集处理。</u> <u>9.4 再生PVC塑料企业宜使用钙/锌复合稳定剂等环保型助剂，减少铅盐稳定剂使用量。</u> <u>9.5 应选用低毒、无害的改性剂、增塑剂、相容剂等助剂进行改性，不得使用国家禁止的改性剂术。</u>	本项目选用节能型造粒机，挤出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排气筒排放（DA001）。 项目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废弃滤网、熔融残渣应收集处理，废弃滤网片和不可回收废塑料渣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不使用稳定剂、改性剂、增塑剂、	符合

			相容剂等助剂。									
	5	11 环境保护要求 11.1 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执行GB31572, GB8978、GB/T31962、GB16297 和GB14554。有相关地方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 11.2 收集到的清洗废水、分选废水、冷却水等, 应根据废水污染物的情况选择分别处理或集中处理废水处理应采用物化、生化组合处理工艺、膜处理等技术, 减少药剂的使用和污泥的产生。 11.3 再生利用过程中收集的废气应根据废气的性质, 采用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喷淋等处理技术如再生利用过程的废气中含氯化氢等酸性气体, 应增加喷淋处理设施, 喷淋处理产生的污水按 11.2 执行。 11.4 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执行GB18599; 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11.5 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 企业可自行处理, 或交由污泥处理企业处理, 不得随意丢弃。 11.6 不得在缺乏必要的环保设施条件下焚烧废弃滤网、熔融渣。 11.7 再生利用过程应进行减噪处理, 执行GB12348。 11.8 应建立完善的污染防治制度, 定期维护环境保护设施, 建立完整的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保护相关记录。	项目清洗过程不使用任何清洗剂, 冷却池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湿法破碎废水和清洗废水排入四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项目原料为PE, 不含 卤素等物质, 项目不产生含氯化氢等酸性气体。沉淀池泥渣经自然晾干后, 定期送城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 严禁随意丢弃。废滤网片和不可回收废塑料渣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严禁厂区内焚烧处理。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项目运行期按要求建立的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保护相关记录。	符合								
9、与《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根据《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19）对项目进行符合性分析, 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1-8 与《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行业规范条件</th><th>本工程指标</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 4 总体要求 4.1 宜按照GB/T19001、GB/T24001、GB/T 45001 等建立管理体系。 4.2 应建立劳动保护、消防安全责任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3 应建立环境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 </td><td>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建立劳动保护、消防安全责任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到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严格记录每批次废塑料 </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行业规范条件	本工程指标	符合性	1	4 总体要求 4.1 宜按照GB/T19001、GB/T24001、GB/T 45001 等建立管理体系。 4.2 应建立劳动保护、消防安全责任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3 应建立环境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建立劳动保护、消防安全责任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到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严格记录每批次废塑料	符合
序号	行业规范条件	本工程指标	符合性									
1	4 总体要求 4.1 宜按照GB/T19001、GB/T24001、GB/T 45001 等建立管理体系。 4.2 应建立劳动保护、消防安全责任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3 应建立环境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建立劳动保护、消防安全责任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到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严格记录每批次废塑料	符合									

		4.4 宜建立废塑料回收信息管理制度，记录每批次废塑料的回收时间、地点、来源、数量、种类、分拣后废塑料流向、交易情况等信息，并保存有关信息至少两年。 4.5 废塑料分拣企业应具备排污许可证。 4.6 废塑料回收过程中产生或夹杂的危险废物，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7 从事废塑料分拣的回收从业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	回收时间、地点、来源、数量，保存至少两年。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应申请排污许可证。企业与材料供应商签订详细的供货合同，严格限制原材料的种类，从源头上杜绝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进厂。	
	2	5 收集 5.1 应按废塑料的种类进行分类收集。废塑料分类及相应原生塑料应用参见附录A的表A.1。 5.2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包装完整，避免遗撒。 5.3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不得就地清洗。 5.4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使用机械破碎技术进行减容处理，并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措施。	本项目回收的废塑料仅为农业活动产生废旧滴灌带和废旧大棚膜。属于附录A的表A.1 中废聚乙烯。本项目破碎为湿法破碎，破碎工序无粉尘产生。	符合
	3	分拣 6.1 废塑料宜按废通用塑料，废通用工程塑料，废特种工程塑料、废塑料合金(共混物)和废热固性塑料进行分类，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分别进行处理。 6.2 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点，宜使用静电分选、近红外分选、X-射线荧光分选、气流分选、重介质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和集成化分选技术。 6.3 废塑料分拣过程中如使用强酸脱除废塑料表面涂层或镀层，应配套酸碱中和工艺和污水处理设施。 6.4 废塑料分选过程中宜选出单一组分，达到后期高值化再生利用的要求；不能选出单一组分的，以不影响整体再利用为限；现有方法完全不能分离的，作为不可利用固体废物进行处置。 6.5 破碎废塑料应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采取相应的防尘、防噪声措施，产生的噪声应符合GB12348 的有关规定，处理后的粉尘应符合GB16297 的有关规定；湿法破碎成配套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6.6 废塑料的清洗场地应做防水、防	本项目采用本项目回收的废塑料仅为农业活动产生废旧滴灌带和废旧大棚膜。属于附录A的表A.1 中废聚乙烯。主要来自周边废品回收部及农户，本厂与各供货回收部达成协议，供货方在收购当地对废滴灌带、废大棚膜等废旧塑料进行检验，同时本厂也会对原料进行二次检验，确保提供给本项目的废塑料不含农药瓶等危险废物；由于散户提供原料量较少，本厂设置专业检验人员对散户提供的废大棚膜、废旧滴灌带进行检查，确保回收的原料纯度。可满足本项目原材料使用要求。 本项目破碎清洗后塑料片采用高速摩擦甩干机进行沥干，收集废水进入四级沉淀池内，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塑料清洗设备区域做防渗处理。清洗过程不使用	符合

		渗处理，有特殊要求的地面应做防腐蚀处理。 6.7 废塑料的清洗方法可分为物理清洗和化学清洗，应根据废塑料来源和污染情况选择清洗工艺；宜采用高效节水的机械清洗技术和无磷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化学清洗剂。 6.8 分拣后的废塑料应采用独立完整的包装。 6.9 废塑料分拣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进行污水净化处理，处理后的水应作为中水循环再利用；污水排放应符合GB8978 或地方相关标准的有关规定。	任何清洗剂。	
	4	7 贮存 7.1 废塑料贮存场地应符合GB18599的有关规定 7.2 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应分开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有标识。 7.3 废塑料应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环境中，并设有防火、防雨、防晒、防渗、防扬散措施，避免露天堆放。 7.4 废塑料贮存场所应符合GB50016的有关规定。 7.5 废塑料贮存场所应配备消防设施，消防器材配备应按GB50140 的有关规定执行，消防供水网和消防栓应采取防冻措施，应安装消防报警设备。	项目回收废塑料贮存在封闭的原料库，严禁露天存放，回收的农用废弃废旧滴灌带和大棚膜分类存放，贮存区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备	符合
	5	8 运输 8.1 废塑料运输过程中应打包完整或采用封闭的运输工具，防止遗撒。 8.2 废塑料包装物应防晒、防火、防高温，并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包装完好，无遗撒。 8.3 废塑料包装物表面应有标明种类、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的标识，标识应清晰，易于识别、不易擦掉。 8.4 废塑料运输工具在运输途中不得超高、超宽、超载。	项目运输过程采用采用封闭的运输工具，防止遗撒。回收的的农用废弃废旧滴灌带和大棚膜无包装物。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废旧塑料仍具有良好的综合材料性能，可满足吹膜、拉丝、拉管、注塑、挤出型材等技术要求，大量应用于塑料制品的生产，为了消除或减少废旧塑料造成的污染，本项目将废旧塑料作为原材料，不仅解决塑料垃圾污染，保护环境，又可以节约能源，变废为宝，还可以创造巨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决定租赁现有工业用地，建设废塑料造粒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的相关规定，该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中“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其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常见问题解答》，本项目属于“（五十四）废塑料熔融造粒项目环评类别的判定-85 废塑料熔融造粒项目，根据名录“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生产工艺为分拣-清洗-破碎-热熔-挤出-切粒，属于该类别，故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根据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受建设单位委托，中勘文保（吉林）设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2、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白城市洮北区东胜乡三好村五社，租赁闲置工业用地建设，租赁协议见附件，根据白城市洮北区自然资源局出具土地利用现状手续，租赁的 1196.04m²为工业用地，建设单位拟租用 1196.04m²的工业用地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本次使用的工业用地范围的东、西、北侧均为空闲地，南侧为县道，项目最近敏
------	--

感点为西南侧 640m邱家窝堡，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3、工程内容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设 1 条废塑料造粒生产线。主要工程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现有空厂房，建筑面积为 400m ² ，1 层，内设 1 条废塑料破碎造粒生产线。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利用现有空厂房，建筑面积为 40m ² ，用于储存回收废塑料，最大储存量约为 100t，严禁将回收废塑料堆放厂区内其他区域
	成品库	利用现有空厂房，建筑面积为 40m ² ，用于储存成品再生塑料颗粒，最大储存量约为 100t
	危废暂存间	紧邻办公区，建筑面积 5m ² ，用于临时贮存废活性炭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利用现有空厂房，建筑面积为 115m ² ，用于职工日常办公
	第一道清洗水池	位于生产车间内，容积为 9m ³ ，净尺寸：5m×1.5m×1.2m
	第二道清洗水池	位于生产车间内，容积为 18m ³ ，净尺寸：10m×1.5m×1.2m
	冷却池	位于生产车间内，容积为 0.9m ³ ，净尺寸：6m×0.5m×0.3m
	四级沉淀池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总容积为 216m ³ ，净尺寸：15m×6m×2.4m，其中各梯级沉淀池宽度均为 6m，深度均为 2.4m，长度分别为 5m、4m、3m、3m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水井
	排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冷却池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湿法破碎废水和清洗废水排入四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电	当地电网供给
	供热	生产用热均为电加热，生活供暖采用电采暖
环保工程	废气	造粒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冷却池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湿法破碎废水和清洗废水排入四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暂存在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沉淀池泥渣经自然晾干后，定期送城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废边角料返回破碎工序再利用；废滤网片和不可回收废塑料渣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吉林省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建构筑物详见表 2-2，厂区平面布置及详见附图 3。

表 2-2 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单位	建筑面积	设置方式	结构	层数	备注
1	生产车间	400	m ²	400	地上	彩钢	1	利用现有空厂房改造
2	原料库	40	m ²	40	地上	彩钢	1	
3	成品库	40	m ²	40	地上	彩钢	1	
4	危废贮存点	5	m ²	5	地上	彩钢	1	
5	办公室	115	m ²	115	地上	彩钢	1	
6	第一道清洗水池	9	m ³	/	地下	铁槽	/	防渗，5*1.5*1.2m
7	第二道清洗水池	18	m ³	/	地下	铁槽	/	防渗，10*1.5*1.2m
8	冷却池	0.9	m ³	/	地下	铁槽	/	防渗，6*0.5*0.3m
9	四级沉淀池	216	m ³	/	地下	铁槽	/	防渗，15*6*2.4m

清洗水池、冷却池和四级沉淀池均属于地下结构，其中四级沉淀池位于室外，池体四周留有 0.4m高围堰，防止溢流，防止雨水流入，因属于地下结构，冬季具有防冻功能。

4、生产规模及产品产能

本项目年处理废塑料 6500t，年产聚乙烯再生塑料颗粒 6490.775t。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能	规格	包装形式
1	聚乙烯再生塑料颗粒	6490.775t/a	Φ5×20-30mm	25kg/袋
4.1 产品标准				
本项目产品为聚乙烯再生颗粒，聚乙烯再生颗粒执行 GB/T40006.2-2021《塑料 再生塑料 第 2 部分：聚乙烯（PE）材料》中相关标准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表 2-4 聚乙烯再生塑料的性状和性能要求				
序号	项 目^a	单 位	要求	
			PP(REC)	PP(REC), X^a
1	颗粒外观(大粒和小粒)	≤	g/kg	40
2	灰分(600℃±25℃)	%	≤2	>2, ≤15
3	密度	g/cm³	M₁^b	M₂^b
4	密度偏差	g/cm³	±0.005	±0.005
5	熔体质量流动速率(MFR)(230℃, 2.16 kg)	g/10 min	报告^c	报告^c
6	熔体质量流动速率(MFR)变异系数	≤	%	20
7	拉伸强度	≥	MPa	16
8	弯曲弹性模量	≥	MPa	600
9	简支梁缺口冲击强度	≥	kJ/m²	2.0
10	氧化诱导时间(OIT) (200℃)	min	报告^c	报告^c
^a “X”,按 GB/T 40006.1—2021 命名,为含填料的聚丙烯再生塑料的灰分值,如:含 5%的聚丙烯再生塑料,X 记为 5。 ^b M₁、M₂ 分别为 PP(REC)、PP(REC), X 密度的标称值。 ^c “报告”,按样品测试数据报告结果。				
4.2 质量要求				

①再生塑料颗粒的包装表面应标有再生利用标志，不能使用该再生塑料颗粒生产食品包装袋；

②废塑料再生制品或材料应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表面应标有再生利用标志；

③不宜使用废塑料制造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制品或材料。原属于食品接触类的塑料包装、制品和材料，经单独回收处理，达到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可用于制造食品接触类的包装、制品或材料，并应标明为再生塑料制造；

④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氟氯化碳类化合物作为发泡剂；

⑤制造人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时，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

⑥宜开发可多次循环再生利用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如下。

表 2-5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处理能力t/h
1	破碎工序	输送机	1200 型	台	1	1.5
2		粉碎机	1200 型加厚	台	1	1.5
3		一道清洗绞龙	4m	台	1	2
4		二道清洗绞龙	4m	台	1	2
5		三道清洗绞龙	4m	台	1	2
6		一道清洗水池	9m ³	个	1	/
7		二道清洗水池	18m ³	个	1	/
8		甩干机	高速摩擦型	台	1	1.5
1	造粒工序	抓料机		台	1	1.5
2		不锈钢收料仓		台	1	/
3		上料机	U 型	台	1	2
4		喂料机	螺旋型	台	1	2
5		造粒机生产线		套	1	2
6		切料机		台	1	2
7		冷却水槽	0.9m ³	个	1	/
8		电磁加热	90KW	台	1	/
9		装袋机		台	1	1.5

项目为连续生产，全年工作 300d，其中造粒机和切料机生产时间为 18h/d，其余设备运行时间 20-22h/d，按造粒机和切料机生产时间计算产能 $300 \times 18 \times 2 = 10800t$ ，大于项目设计产能要求。按其他设备如粉碎机生产时间计算产

能 $300 \times 20 \times 1.5 = 9000t$ ，大于项目设计产能要求。综上，本项目设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

6、原材料

(1) 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回收的废塑料为农用废弃废旧滴灌带和大棚膜，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2-6。

表 2-6 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t)	主要成分	暂存地点
1	废旧滴灌带	5000	聚乙烯 PE	原料库
2	废旧大棚膜	1500		
3	PAC	0.264	聚合氯化铝	办公室

聚合氯化铝用于去除工业废水中的悬浮物。加快废水中悬浮物沉淀时间。

(2) 原材料主要理化性质

PE 即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70 \sim -100^\circ\text{C}$ ，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良。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类别	PE 聚乙烯
物理性能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是结构最简单的高分子，也是应用最广泛的高分子材料。聚乙烯是通过乙烯($\text{CH}_2=\text{CH}_2$)的发生加成聚合反应而成的，分子结构是由重复的 $-\text{CH}_2-$ 单元连接而成的。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
力学性能	从其拉伸时的应力-应变曲线来看，聚乙烯属于一种典型的软而韧的聚合物材料。聚乙烯拉伸强度比较低，表面硬度也不高，抗蠕变性差，只有抗冲击性能好。
热性能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70 \sim -100^\circ\text{C}$)，熔点在 $132-135^\circ\text{C}$ ，裂解温度 $\geq 380^\circ\text{C}$ 脆裂温度 -70°C 。
燃烧性	易燃，离火后继续燃烧，并放出与石蜡燃烧时相同的气味；燃烧时，火焰尖端呈黄色，底部呈蓝色；烟少。
化学稳定性	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电性能	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良。

(3) 项目原材料来源及要求

经设备厂家确认，本项目使用设备仅能处理利用聚乙烯，不能利用 PP 及 PVC 等材质塑料。

本项目回收的废塑料为农用废弃废旧滴灌带和大棚膜（主要成分为聚乙烯

	PE），来自周边废品回收部，本厂与各供货回收部达成协议，供货方在收购当地对废滴灌带、废大棚膜等废旧塑料进行现场检验，通过小试燃烧法确认材质，PE燃烧有蜡烛味，PP燃烧有石油味，杜绝回收除PE以外其他材质的农用废弃废旧滴灌带和大棚膜。同时本厂也会对原料进行二次检验，确保提供给本项目的废塑料不含农药瓶等危险废物；由于散户提供原料量较少，本厂设置专业检验人员对散户提供的废大棚膜、废旧滴灌带进行检查，确保回收的原料纯度。可满足本项目原材料使用要求。同时，要求建设单位收购废旧塑料应做到以下两点： ①提供方对废旧塑料回收和暂存过程中必须避免与农药的接触，以免农药沾染。 ②要求建设单位在回收和运输环节进行严格把关和管理，严格区分废旧塑料原料和原用途，禁止收购受到污染的废旧塑料。 此外，建设单位不得回收被化学物质、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不得回收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的废塑料以及垃圾处理厂中生活垃圾的废塑料。 （4）包装运输要求 根据《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中对废旧塑料包装和运输的要求，项目所用废塑料的包装应在规定的回收场所内完成，如地方政府规划的废品回收市场、市政垃圾中转站等，避免废塑料流失污染环境。废旧塑料在运输前应进行捆扎包装，不得裸露运输，确保在装卸运输中不破裂、泄漏，单件包装物尺寸应便于装卸、运输和储存；不得超高、超宽、超载运输废塑料，宜采用密闭集装箱或带有压缩装置的厢式货车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轻装轻卸，避免日晒雨淋，保持包装完整，避免废塑料品在装载和运输过程中泄漏污染环境。 废塑料包装表面应有回收标识和废塑料种类标识，标识应清晰可辨、易于识别、不易擦掉，并应标明废塑料的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根据《塑料制品的标志》（GB/T16288-2008）要求，“塑料制品标识时，应使用符号“>”“<”将缩写语或代号括在中间。含有回收再加工利用塑料的制品，再加工利用塑料应与塑料一起标识，塑料缩略术语后加连字符，然后按回收再加工利用塑料的缩略术语，回收再加工利用塑料的缩略术语加括弧，括弧内注上R进行标识。 运输入厂的废塑料不得露天存放，原料库为封闭厂房，具有有防雨、防晒、防尘和防火措施。
--	---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废塑料清洗用水及冷却用水，总用水量为20.27m³/d，用水来自厂区水井，能够满足本项用水需求。 ①生活用水：本次劳动定员9人，根据《吉林省地方用水定额》（DB22/T 389-2025），生活用水按6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0.54m³/d（162m³/a）。 ②湿法破碎用水：本项目原料破碎采用湿法破碎，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破碎清洗用水量为3.0t/t-原料，每天处理废塑料的量为21.7t，用水量为65.1m³/d（19530m³/a）。此破碎废水经四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损耗按照10%计算，定期补充新鲜水6.51m³/d（1953m³/a）。 ③废塑料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原料清洗水平均为6.0t/t-原料，根据本项目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每天清洗废塑料约21.7t，用水量约为130.2m³/d（39060m³/a），此清洗用水经四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损耗按照10%计算，定期补充新鲜水13.02m³/d（3906m³/a）。 ④冷却用水：本项目冷却水在冷却水槽（0.9m³）中自然冷却并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冷却循环系统补新鲜水0.2m³/d（60m³/a）。因挤出塑料不含油污，冷却水池仅起到冷却塑料作用，可以做到循环使用不外排。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22m³/d（66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②湿法破碎废水：根据本项目产品方案，每天清洗废塑料约21.7t，用水量约为65.1m³/d（19530m³/a），损耗按照10%计算，湿法破碎废水约为58.59m³/d（17577m³/a），湿法破碎废水经四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清洗废水：根据本项目产品方案，每天清洗废塑料约21.7t，用水量约为130.2m³/d（39060m³/a），损耗按照10%计算，清洗废水约为117.18m³/d（35154m³/a），清洗废水经四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④冷却废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无废水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2-1。
--	--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湿法破碎废水和清洗废水产生量为175.77m³/d，排至车间外四级沉淀池，有效容积为216m³，沉淀池容积满足沉淀要求。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统一提供，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生活用热采用电取暖，能够满足项目用热需要。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9 人，实行 3 班工作制，每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300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u>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要说明</u> <u>(1) 破碎</u> 回收废塑料通过输送机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利用破碎机叶片的旋转将塑料破碎成碎片，本工序采取湿式破碎，不产生粉尘。（此过程破碎机等产生粉尘G1、噪声N1、湿法破碎废水W1） <u>(2) 清洗甩干</u> 本项目车间内设置三道清洗绞龙+两道清洗水池用于破碎后的塑料清洗，绞龙清洗通过搅拌达到清洗的目的，清洗过程中不使用任何洗涤剂，此过程有清洗废水及噪声产生，清洗后的塑料经甩干机甩干后，自动送入造粒工序，此过程有用下的废水和噪声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四级沉淀后作为循环使用，沉淀池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此过程绞龙清洗机等噪声N2、沉淀池污泥S1、清洗

	<u>废水W2)</u> <u>(3) 造粒冷却</u> 清洗甩干后的塑料通过抓料机收集至不锈钢收料仓暂存，经上料机和喂料机送入造粒机生产线进行再生造粒。该工序不添加任何阻燃剂、增塑剂等添加剂，采用直接挤出再生方式。利用造粒机螺杆螺纹深度的变小对原材料施加一定的压力，因螺杆的剪切、压缩与搅拌作用，物料受到进一步的混炼和塑化，温度和压力逐步升高（电加热温度控制在220-260℃左右），呈现出粘流状态。粘流态的原料进入塑料挤出机经过挤出机的过滤网和模头挤出，挤出的塑料落入塑料挤出机自带的冷却水槽中进行冷却降温，再生塑料颗粒由于粒径较大，因此不会蓬散到空气中。 在熔融阶段，塑料不会发生分解反应（聚乙烯(PE)塑料裂解温度为$\geq 310^{\circ}\text{C}$熔融温度控制在220-260℃左右。但由于塑料聚合物单体（乙烯等）或稳定剂（环氧树脂等）少量挥发，该阶段挥发性气体主要成分为乙烯等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造粒挤出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将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废气通过引风机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热熔挤出工序所使用的滤网随着使用时间的延长，网眼会逐渐变小，直至不能使用，定期更换会产生废过滤网片；热熔挤出工序使用滤网会过滤一部分废塑料渣。（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G2、噪声N4、废过滤网片S2、过滤废塑料渣S3、废活性炭S4） <u>(4) 切粒</u> 塑料在挤出造粒机经过模头挤出成条状，再经过冷却槽水冷却，然后经过风机吹干，最后进入切粒机切成圆柱状颗粒。此过程中，冷却水是经过冷却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使水温保持低温，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因挤出塑料不含油污，冷却水池仅起到冷却塑料作用，可以做到循环使用不外排。再生塑料颗粒的粒径在0.7~1.5mm范围内，塑料颗粒由于粒径较大，因此不会蓬散到空气中。（此过程产生噪声N4）。 <u>(5) 包装</u> 切粒机切完的塑料颗粒通过装袋机分装到编织袋（规格为 25kg/个），包装好的颗粒放入成品库。（此过程产生噪声N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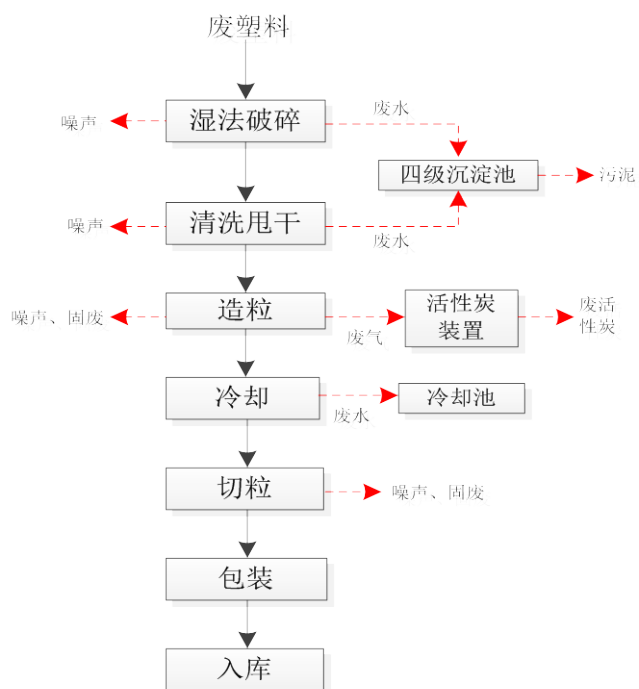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介绍：

2、全厂物料平衡

本项目总物料平衡见表2-8。

表 2-8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t/a)		产出 (t/a)			
物料名称	投入量	产品名称	产出量	三废名称	产出量
废旧滴灌带	5000	聚乙烯再生塑料颗粒	6490.775	非甲烷总烃	2.275
废旧大棚膜	1500			沉淀池泥渣	6.5
废边角料	64			废边角料	64
				不可回收废塑料渣	0.45
		小计	6490.775	小计	73.225
合计	6564	合计	656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白城市洮北区东胜乡三好村五社，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利用现有厂区内闲置空房建设，不存在现存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较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次环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采用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白城市的相关数据，进行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及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相关统计数据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项目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ug/m³)	标准值 (u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37.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58.57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800	4000	20.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	114	160	71.25	达标

综上，根据上表可知，常规因子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2) 补充监测

项目排放特征因子TSP、NMHC，本次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补充监测。

①监测点位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置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及位置	与项目距离方位
1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100m	西侧 100m

②监测项目

根据本项目污染特征以及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监测项目确定为非甲烷总烃、TSP。

③监测时间

连续 3 天，监测频次为一次值。监测单位吉林省辐环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6 日-8 日。

④评价标准

TSP 选用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0mg/m³ 小时标准。

⑤监测结果

表 3-3 监测数据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浓度	标准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	TSP	mg/m³	0.086-0.087	0.3	29.0	0	达标
2	NMHC	mg/m³	1.34-1.60	2	80.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 TSP 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地尚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环境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优先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发布的《吉林省 2025 年 4-6 月份重点流域水质月报》（吉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中相关数据。

本项目属于白城市洮北区，距离项目最近的河流为洮儿河，其水质状况详见下表。

表 3-4 白城市莫莫格泡断面水质状况

时间	所属城市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2025.4	白城市	洮儿河	到保大桥	II	II	III	→	↑

	2025.5				II	II	III	→	↑
	2025.6				II	II	III	→	↑
洮儿河到保大桥国控断面，2025 年 4 月-6 月水质满足III类水质要求。符合目标水功能区划III类水质要求。									
3、声环境									
项目 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根据《指南》可以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为更好了解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点布设 根据本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及工程可能对声环境产生的影响，在项目区周围布设 4 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2。									
(2) 监测项目 等效噪声级 Leq。									
(3) 监测频率及监测方法 分昼间和夜间二次监测，监测方法按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相关要求执行。									
(4) 监测时间 委托吉林省辐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进行监测，分昼间、夜两次监测。									
(5) 评价标准 本项目位于农村区域，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1 类声环境功能，本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1 类区标准。									
(6) 评价方法 采用直接比较方法评价声环境现状。									
(7) 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			昼间		夜间		
	1 [#]	项目东厂界外1m			53		43		

2 [#]	项目南厂界外1m	52	42
3 [#]	项目西厂界外1m	52	42
4 [#]	项目北厂界外1m	53	44
标准		55	45

采用直接比较的方法评价项目处的声环境现状值，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地下水环境

（1）监测断面的布设

本项目监测一个地下水水质点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下表。

表 3-6 地下水水质监测点位置

序号	监测点	方位	流向关系
1	厂区内水井	项目所在地	项目所在地

（2）监测项目

根据区域地下水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区内项目特点，地下水评价监测项目确定为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耗氧量、硫酸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氰化物、锌、石油类、铅、镉、铁、锰、砷、汞、六价铬，共 21 项。

（3）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本次评价委托吉林省辐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对本项目进行监测。

（4）评价标准

采用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中Ⅲ类标准。

（5）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进行地下水质量评价，公式如下：

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进行地下水质量评价，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S_i} \quad (\text{pH 除外})$$

P_{pH} 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S_i} \quad (\text{pH}_j \leq 7.0) ; \quad P_i = \frac{C_i}{S_i} \quad (\text{pH}_j > 7.0)$$

式中：P_{pH}—pH 的标准指数；

pH_j—pH 的监测值；

pH_{sd}—标准规定 pH 值的下限；

pH_{su}—标准规定 pH 值的上限。

(6) 评价结果分析

表 3-7 地下水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项目	编号	1#	
	监测点位	项目所在地水井	
		监测结果	评价结果
pH		7.12	0.08
氨氮		0.102	0.204
硝酸盐		1.19	0.06
亚硝酸盐		0.001L	/
挥发性酚类		0.002L	/
耗氧量		1.28	0.43
硫酸盐		14.2	0.06
总硬度		80	0.18
溶解性总固体		190	0.19
氯化物		5.60	0.02
氰化物		0.002L	/
铅		0.0025L	/
锌		0.05L	/
石油类		0.01L	/
镉		0.0005L	/
铁		0.3L	/
锰		0.1L	/
砷		0.001L	/
汞		0.0001L	/
六价铬		0.004L	/
水位		8.5m	

项目区内监测井地下水监测因子标准指数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5、土壤环境

(1) 监测点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结合本项目特征，本次设置 1 处土壤背景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详见下表。			
表 3-8 土壤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位置
1#	厂区内西南侧空地	监测 pH、铜、镍、铅、镉、砷、汞、六价铬、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蒎、苯并[a]芘、苯并[b]荧蒎、苯并[k]荧蒎、蒎、二苯并[a，h]蒎、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	表层样
(2) 取样要求 表层样在 0-0.2m 取样。			
(3) 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u>监测单位：吉林省辐环检测有限公司，监测pH、铜、镍、铅、镉、砷、汞、六价铬和石油烃。</u> <u>益铭检测技术服务（青岛）有限公司，监测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蒎、苯并[a]芘、苯并[b]荧蒎、苯并[k]荧蒎、蒎、二苯并[a，h]蒎、茚并[1，2，3-cd]芘、萘。</u> 监测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			

(4) 评价标准

厂区范围内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限值。

(5) 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3-9 土壤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第二类用地中筛选值	是否达标
	1#厂区内西南侧空地			
pH值	7.86	mg/kg	--	--
砷	8.6	mg/kg	60	达标
镉	0.20	mg/kg	65	达标
六价铬	未检出	mg/kg	5.7	达标
铜	36	mg/kg	18000	达标
铅	19	mg/kg	800	达标
汞	0.094	mg/kg	38	达标
镍	30	mg/kg	900	达标
四氯化碳	未检出	mg/kg	2.8	达标
氯仿	未检出	mg/kg	0.9	达标
氯甲烷	未检出	mg/kg	37	达标
1, 1-二氯乙烷	未检出	mg/kg	9	达标
1, 2-二氯乙烷	未检出	mg/kg	5	达标
1, 1-二氯乙烯	未检出	mg/kg	66	达标
顺式-1, 2-二氯乙烯	未检出	mg/kg	596	达标
反式-1, 2-二氯乙烯	未检出	mg/kg	54	达标
二氯甲烷	未检出	mg/kg	616	达标
1, 2-二氯丙烷	未检出	mg/kg	5	达标
1, 1, 1,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mg/kg	10	达标
1, 1, 2,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mg/kg	6.8	达标
四氯乙烯	未检出	mg/kg	53	达标
1, 1, 1-三氯乙烷	未检出	mg/kg	840	达标
1, 1, 2-三氯乙烷	未检出	mg/kg	2.8	达标
三氯乙烯	未检出	mg/kg	2.8	达标
1, 2, 3-三氯丙烷	未检出	mg/kg	0.5	达标
氯乙烯	未检出	mg/kg	0.43	达标
苯	未检出	mg/kg	4	达标
氯苯	未检出	mg/kg	270	达标
1, 2-二氯苯	未检出	mg/kg	560	达标
1, 4-二氯苯	未检出	mg/kg	20	达标
乙苯	未检出	mg/kg	28	达标
苯乙烯	未检出	mg/kg	1290	达标
甲苯	未检出	mg/kg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未检出	mg/kg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未检出	mg/kg	640	达标
硝基苯	未检出	mg/kg	2256	达标
苯胺	未检出	mg/kg	15	达标

	2-氯酚	未检出	mg/kg	1.5	达标																													
	苯并(a)蒽	未检出	mg/kg	15	达标																													
	苯并(a)芘	未检出	mg/kg	151	达标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mg/kg	1290	达标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mg/kg	1200	达标																													
	蒽	未检出	mg/kg	1293	达标																													
	二苯并(a, h)蒽	未检出	mg/kg	1.5	达标																													
	茚并(1, 2, 3-c, d)芘	未检出	mg/kg	15	达标																													
	萘	未检出	mg/kg	70	达标																													
	石油烃	35.6	mg/kg	826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区内背景土壤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说明厂区内土壤环境较好。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在租赁工业用地范围内进行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对环境保护目标要求，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明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经现场调查，厂界 500m 范围内有 5 处闲置厂房，目前无人员和生产活动，不属于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主要环节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10 项目厂址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功能区划</th><th rowspan="2">方向</th><th rowspan="2">最近距离 m</th></tr><tr><th>X</th><th>Y</th></tr><tr><td>大气环境</td><td colspan="8">本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td></tr><tr><td>声环</td><td colspan="8">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等声环境敏感目标。</td></tr></table>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功能区划	方向	最近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等声环境敏感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功能区划		方向	最近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等声环境敏感目标。																																	

	境			
	地表水	本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附近村屯居民生活用水为集中给水管网供给，不存在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		
	土壤	厂区周边林地等土壤敏感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挤出造粒工序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3-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5kg/t-产品			
	本次破碎机湿式破碎，不产生破碎粉尘，仅在回收废旧塑料装卸和上料产生极少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表 3-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项目	限值（mg/m ³ ）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表 3-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噪声			
本项目位于农村区域，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村			

	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1 类声环境功能，所以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值 dB (A)</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r> <tr> <td>1 类</td><td>55</td><td>45</td><td>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d></tr> </table>			类别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u>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1.22 发布）</u>；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其中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确定，项目均为一般排放口，故本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审管理采用“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的方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扬尘 工地土方扬尘是施工期最主要的环境空气污染源，针对扬尘的来源，建设单位应要求工程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计划，其中对控制扬尘污染的措施应主要包括： （1）尽量缩短工期和避开在大风情况进行扬尘量大的施工作业，当风力达到4级以上时停止施工； （2）加强施工工地监督管理，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严禁开敞式作业； （3）施工场地配备一些洒水工具，定期对工地及进出工地的路面洒水、冲洗，保持场地的路面和空气具有一定湿度，防止浮尘，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和洒水次数；工地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备，以减少驶出工地车辆轮胎附着的泥土； （4）运输车辆进出工地应低速或限速行驶，减少汽车行驶扬尘。 2、废水 施工生活污水来自施工人员，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肥料。 3、噪声 为了减轻施工期噪声的环境影响，可采取以下措施： ①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施工单位应首先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或选用作过降噪技术处理和改装的施工机械设备，如拖拉机、卡车等均须安装好尾气排放消声器；并应经常维修保养，使施工机械设备保持正常运转；同时，定期检验机械设备的噪声声级，以便有效地缩小施工期的噪声影响范围。 ②施工机械的安置区域设置 施工机械设备的安设位置应充分利用现有建筑物对噪声的衰减作用，以增加声源的自然衰减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③减少作业噪声
-----------	--

施工部门应统筹安排好施工时间，根据施工作业各阶段的具体情况，尽量避免高噪声机械设备集中使用或几台声功率相同的设备同时、同点作业，以减少作业时的噪声声级。

④减少施工交通噪声

施工场地应保持道路通畅，控制运输车辆的车速，减少车辆鸣笛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⑤施工时间的安排

对拖拉机、铲土机、吊车、重型卡车等高噪声设备应控制施工时间。产生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应尽量集中在白天施工，其它施工作业均应根据施工现场周围噪声敏感点情况，安排在早 6 时至晚 10 时之间进行，以缩短噪声影响周期，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池体开挖产生弃方。生活垃圾全部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弃方产生量约为 200m³，严禁随意丢弃，全部集中运至当地城建部门指定建筑垃圾堆放场，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1、废水

1.1 废水产生源强分析

本项目为废旧塑料再生颗粒加工项目，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塑料湿法破碎废水和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9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7\text{m}^3/\text{d}$ ($81\text{m}^3/\text{a}$)，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确定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BOD₅、NH₃-N、SS、总磷的产生浓度分别为：350mg/L、200mg/L、30mg/L、200mg/L、5mg/L。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表 4-1 生活污水产生情况及去向一览表

废水种类	产生量 m^3/a	污染物	产生量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81	pH (无量纲)	/	/	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COD	350	0.0284	
		BOD ₅	200	0.0162	
		SS	200	0.0162	
		NH ₃ -N	30	0.0024	
		总磷	5	0.0004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所回收的废塑料为农用废弃废旧滴灌带和大棚膜，主要成分为聚乙烯 PE，不包括含有卤素、苯的废塑料，因此本项目废旧塑料粘附的物质以泥沙为主。原料清洗采用物理清洗方法，不添加任何清洗剂进行清洗，因此该清洗废水呈现的特性为 SS 浓度较高。

由于本项目对回收的废塑料制品进行了严格的质量管控要求，清洗工序属于物理清洗，不添加任何清洗剂进行清洗，因此该清洗废水呈现的特性为 SS 浓度较高、COD 浓度相对较低。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源) 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中废 PE 的系数进行核算，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140mg/L、氨氮: 7mg/L、SS: 310mg/L，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完全可以满足生产用水水质要求。本项目湿法破碎废水和清洗废水在四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2 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由于本项目对回收的废塑料制品进行了严格的质量管控要求，清洗工序属于物理清洗，不添加任何清洗剂进行清洗，因此该清洗废水呈现的特性为SS浓度较高、COD浓度相对较低。经沉淀处理后去除废水中大部分SS，本项目原料为废塑料，对清洗用水水质要求不高，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可满足生产用水水质要求。

湿法破碎废水和清洗废水产生量为175.77m³/d，排至车间外四级沉淀池，有效容积为216m³，四级沉淀池有效宽度均为6m，深2.4m，有效长度分别为5m、4m、3m、3m，第一级沉淀池容积为72m³，第二级沉淀池容积为57.6m³，第三级沉淀池容积为43.2m³，第四级沉淀池容积为43.2m³，各沉淀池投加PAC絮凝剂，每千吨废水投加量为5kg，每天投加0.88kg，缩短沉淀时间，沉淀控制在时间2-3h，净化后回水由泵打入生产车间内，回用于生产，此技术可行。

每年运行期结束后沉淀池内废水保存至四级沉淀池，靠自然蒸发损耗，剩余少量废水待下一个生产周期再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冬季时期由于废水循环使用，室外四季沉淀池一直处于循环水流动状态，同时沉淀池属于地下型式，冬季具有一定保温功能，不会导致结冰现象。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2、废气

2.1 污染源强分析

(1) 有机废气

本项目为废旧塑料再生颗粒项目，产品为聚乙烯再生塑料颗粒，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本项目工艺废气源强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产污系数《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源）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中废PE的系数进行核算。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料为废PE，挤出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产排污系数为350g/t-原料计算，本项目造粒用废塑料量约为6500t/a，则造粒热熔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2.275t/a。经设备厂家确认本项目造粒机挤出工序并无专门废气排放管路，同时根据《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中“8.2.1 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

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本项目挤出造粒工序上方设置高效率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 95%计），收集后的废气经专用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非甲烷总烃总去除效率约 55%，取自二污普系数手册），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未被收集的 5%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造粒机生产时间为 16h/d，全年 5400h。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运行时间(h)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³/a)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³)
挤出造粒工序	NMHC	60	2.161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2.7*10 ⁷	95	55	是	36	0.18	0.972	DA001	5400	100
集气罩未收集	NMHC	/	0.114	无组织	加强废气收集	/	/	/	/	/		0.114	/	5400	4

综上可知，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挤出造粒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加强废气集气系统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 排放限值要求。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5kg/t，本项目年产再生塑料颗粒 6490.775t，则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允许排放量为 3.245t/a，根据废气源强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972t/a，远小于最大允许排放量。

（2）粉尘

本项目破碎机湿式破碎，破碎工序不产生粉尘，仅在回收废旧塑料装卸和上料产生极少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且生产车间封闭，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表 32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和表 33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 项目大气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要求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挤出造粒废气	NMHC	15	0.2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5	DA001	NMHC	1次/半年
无组织	/	/	/	/	/	1.0	厂界四周上风向1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颗粒物	1次/年
	/	/	/	/	/	4.0		NMHC	

2.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主要的废气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旦出现活性炭失活或者活性炭处于饱和状态,处理效率降低至 20%,立即更新的活性炭,非正常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持续时间 min
挤出造粒废气	NMHC	下降至 20%	48mg/m ³	30

控制措施:一旦发生污染防治设施故障,要立即抢修,在平时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检修,避免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导致的异常排放。

2.4 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的挤出造粒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

业》(HJ1034-2019)中表 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挤出造粒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对应可行措施包括“高温焚烧,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属于其中可行技术。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粉碎机、清洗绞龙、甩干机、造粒机、切粒机及装袋机等设备，其声压级在 65-85dB（A）。

表 4-5 项目设备噪声一览表

声源名称	源强 /dB (A)	数量 (台)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位置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h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 噪声	
				X	Y	Z					声压 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破碎机	85	1	基础 减震、 厂房 隔声	8	12	1.2	3	75	20	25	50	1
清洗绞龙	80	3		12	12	1.5	2	74	20	25	49	1
甩干机	75	1		15	8	0.8	2	69	22	25	44	1
抓料机	65	1		16	15	0.5	2	59	20	25	34	1
上料机	65	1		18	12	0.5	3	55	20	25	30	1
喂料机	65	1		23	16	0.6	4	53	20	25	28	1
造粒机	70	1		25	12	1.5	2	64	16	25	39	1
切粒机	80	1		33	8	0.8	2	74	16	25	49	1
装袋机	75	1		52	10	1.0	1	75	21	25	50	1
泵类	70	2		35	12	0.2	1	70	20	25	45	1

注：上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E122.5889°，N45.574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噪声影响预测

噪声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式，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等效声级。

（2）室外点声源预测模式

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按下式计算：

$$L_p(r)=L_w+D_c-(A_{div}+A_{bar}+A_{atm}+A_{g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3）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预测模式

①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4）总声压级

室外多声源在某一点的声压级叠加模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_{Aj} —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t_i —在 T 时间段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_j —在 T 时间段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5) 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6) 预测结果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和噪声监测结果，通过计算，工程噪声源对四周厂界预测值见下表。

表 4-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预测点位	车间设备叠加 后源强dB(A)	噪声源与厂界 距离 (m)	贡献值 /dB(A)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外东侧	57.90	7	41.00	55	45
厂界外南侧		12	36.32		
厂界外西侧		6	42.34		
厂界外北侧		5	43.92		

项目噪声源经基础减震及房间隔声后，噪声四周贡献值昼间小于55dB（A），夜间小于45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3.3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音设备，针对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并利用建筑隔音等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以下几点：

- ①加强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降低人为噪声；
- ②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时非正常生产噪声；
- ③厂界四周适当种植树木，利用绿植进行隔音减噪；

3.4 自行监测要求

表 4-7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最大声级	每季度 1 次，昼、夜 各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在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泥渣、废滤网片、废边角料、不可回收废塑料渣、废活性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1.22 发布）相关内容。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9 人，职工生活垃圾以每人每天 0.5kg 计，工作天数为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厂内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②沉淀池泥渣：根据调查，回收的农用废弃废旧滴灌带和大棚膜含泥量 1kg/t-原料，则废塑料经清洗后产生的泥沙杂质量 6.5t/a，泥渣主要属于无机杂质，经过晾干后定期送城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

③废滤网片：挤出造粒工序所使用的滤网随着使用时间的延长，网眼会逐渐变小，直至不能使用，根据设备厂家提供数据，一般废滤网片产生量 0.3kg/t-产品，本项目颗粒机过滤网片年产生量约 1.9t/a。废弃滤网片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④废边角料：生产线在切割工序会产生一定量边角料，根据生产经验，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1%，则产生量为 64t/a。边角料返回破碎工序，全部作为原料

回用于生产。

⑤不可回收废塑料渣：热熔挤出工序使用滤网会过滤一部分废塑料渣，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废塑料渣产生量为 1.5kg/d，废塑料渣产生量约为 0.4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⑥废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10 页，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本次评价按 1t 活性炭吸附 0.24t 有机废气计，根据前文废气治理效率 55% 计算，则吸附有机废气 1.18t，则本项目使用活性炭 4.92t，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6.1t/a。为了确保废气处理效率，要求活性炭比表面积 ≥ 550 ，碘吸附值 ≥ 600 。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每次投加活性炭用量 1.23t。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HW49：900-039-49”，危险特性表现为 T 毒性，故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吉林省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及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废水沉淀	沉淀池泥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	固态	/	6.5	/	晾干后定期送城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	6.5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建立台账制度
挤出造粒工序	废滤网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	固态	/	1.9	堆存	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1.9	
切粒工序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3-S17	/	固态	/	64	/	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	64	
挤出造粒工序	不可回收废塑料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	固态	/	0.45	堆存	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0.45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有机化合物	固态	T	6.1	桶装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吉	6.1	满足危险废物

								林省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相关要求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 4	生活垃圾	固态	/	1.35	桶装	环卫部门处置	1.35	/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①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点：HJ 1259 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用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或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设置于生产线附近，用于暂时贮存以便于中转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场所”以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分类管理-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量 10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共计 6.1t/a，小于 10t，且企业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故属于登记管理单位，项目危废暂存间属于危废贮存点。

项目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本项目危废间贮存点无废气净

化装置设置要求，项目废活性炭挥发性物质含量不高，且废活性炭在厂危废间内桶装密闭储存，挥发量较小，可不设置废气净化装置。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签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并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贮存点的几点要求：

①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②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A、容器和包装物材料、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③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④危险废物转运应遵循以下要求

A、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B、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C、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利用和处

置，并签订处置合同。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控制运输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其运输过程亦由资质单位采用符合要求的车辆进行运行，运输过程尽量避开人口稠密区。

企业危废暂存间位于办公区附近，面积为 5m^2 ，高度为 2.5m ，危险废物最大贮存能力为 3t ，本项目要求厂区内危险废物达 3t 之前及时联系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地面、裙脚满足相应的防渗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建设单位已初步与具备废活性炭处置资质的吉林省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口头意向协议，由吉林省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每季度到厂区回收废活性炭，由具有危废废物运输资质单位负责运输，转运至吉林省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进行焚烧处理，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发布“吉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名单（2025 年 8 月更新）”，吉林省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备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下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2208210159，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且类别涵盖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代码：900-039-49）。

5、土壤及地下水

项目运营期洗水池、冷却池、四级沉淀池、防渗旱厕等发生泄漏时，有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需采取防渗措施，避免项目的建设对局部地段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洗水池、冷却池、四级沉淀池、防渗旱厕为一般防渗区，要求沉淀池周围设置围堰，沉淀池四壁及底部、防渗旱厕做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中要求执行，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为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中要求执行，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综上，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隔断了本项目建筑与地下水的联系途径，且项目周边 500m 范围无地下水集中式、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

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在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产品及原材料不涉及附录 B 中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 B.2 其他危险物质，本次不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7、环保投资

本环评针对污染特征提出了相应的防治措施，以合理的经济投入减小环境污染，使本项目创造良好的环境效益，本项目总投资为 1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8.57%。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9 环保投资估算

时段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营运期	废水治理	四级沉淀池	2
	噪声治理	减震垫、消声器及隔声设备	1
	废气治理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3
	固体废物治理	垃圾箱+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等	2
		危废暂存间及处置费用	2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	2
合计			12

8、三同时验收

表 4-10 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生活污水	防渗旱厕	厂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湿法破碎废水和清洗废水	四级沉淀池	经四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挤出造粒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口（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沉淀池泥渣	经自然晾干后，定期送城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	
废边角料	返回破碎工序再利用	
废滤网片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可回收废塑料渣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活性炭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吉林省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挤出造粒废气 DA00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口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中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集气罩未收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封闭; 加强集气设备维护, 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A中表A.1 排放限值要求
	装卸及上料粉尘		颗粒物	车间封闭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做农肥
	湿法破碎废水和清洗废水		SS	四级沉淀池	经四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等效连续A声级	消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5-2008) 1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暂存在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沉淀池泥渣经自然晾干后，定期送城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废边角料返回破碎工序再利用；废滤网片和不可回收废塑料渣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吉林省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及洗水池、冷却池、四级沉淀池、防渗旱厕设施所有池体均采用防渗措施，生活区地面进行硬化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查清污染源状况、建立污染源档案、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2) 编制企业环境保护计划，与企业的生产发展规划同步进行，把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指标、同生产指标一样进行考核，做好环境统计。 3) 建立和健全各种环境管理制度，并经常检查监督。 4) 运营期定期检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上报主管环保部门。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检修、操作运行等规章制度。 5) 认真履行环境污染的监督职责，发现异常现象应及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6) 设备设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7) 各类环境监测资料和环境质量情况要及时进行整理并建立技术档案。 8)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按照要求尽快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内容，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93.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中的废塑料，应为“简化管理”，本项目在批复下发后，应在投产验收前进行排污许可证申办。 9) 三同时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执行验收规定。建设单位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	---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洮北区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吉林省、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投产后将能够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648	0	0.648	+0.648
	粉尘	0	0	0	0	0	0	0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35	0	1.35	+1.35
	沉淀池泥渣	0	0	0	6.5	0	6.5	+6.5
	废滤网片	0	0	0	1.9	0	1.9	+1.9
	废边角料	0	0	0	64	0	64	+64
	过滤出的不可 回收废塑料渣	0	0	0	0.45	0	0.5	+0.4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6.1	0	6.1	+6.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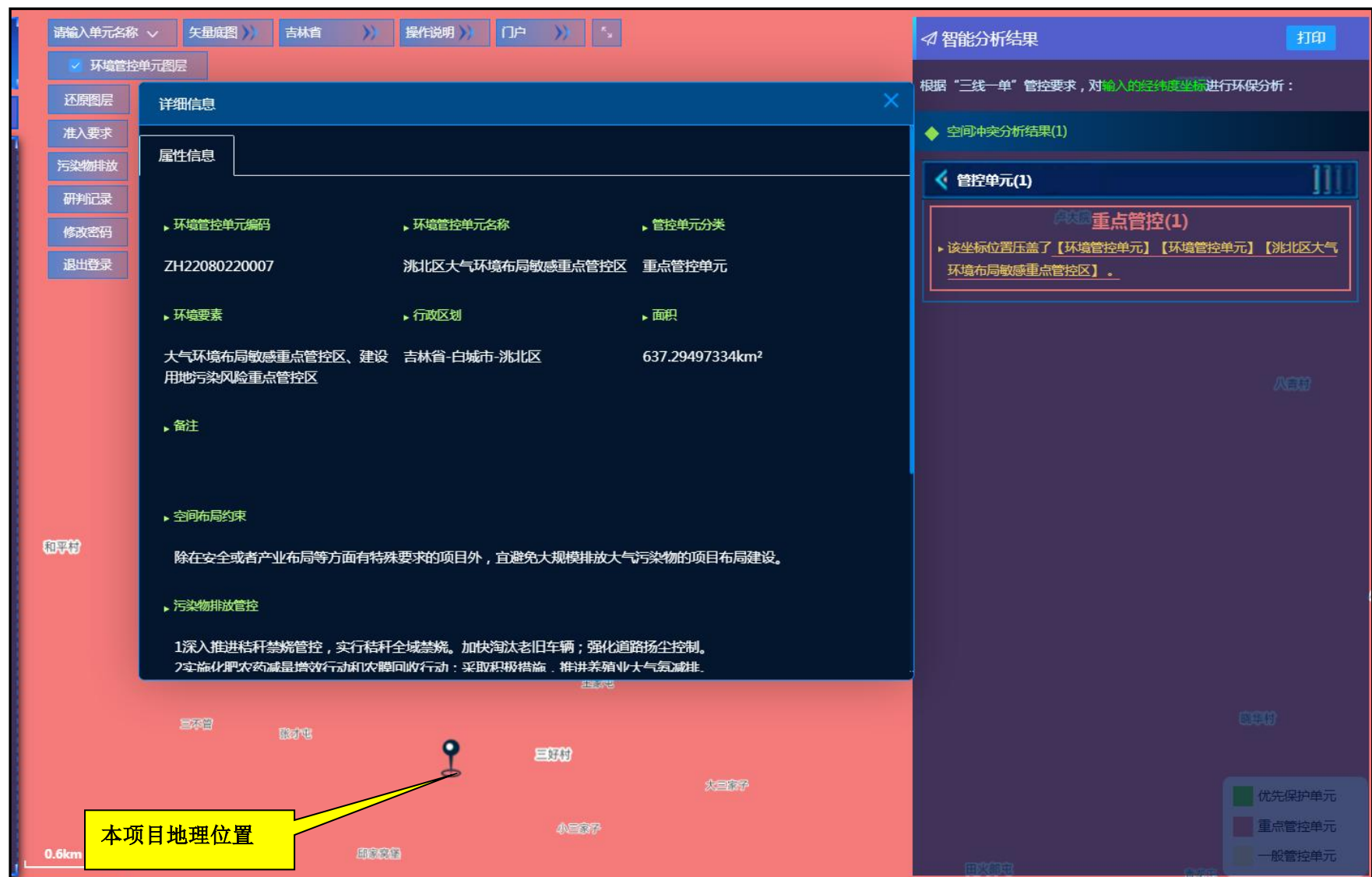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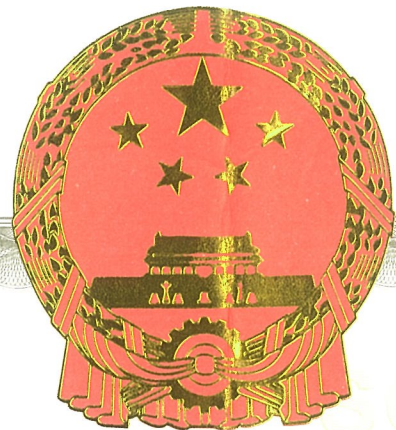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周围情况调查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02MA84M1D782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白城市洮北区崢润农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立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豆类种植；谷物种植；薯类种植；棉花种植；水果种植；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粮油仓储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畜禽收购；牲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粮食收购；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灌溉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密封用填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农用薄膜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家禽饲养；动物饲养；牲畜饲养；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伍拾陆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 年 05月 20日

住所 白城市洮北区东胜乡永和村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月 21日

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闫兴正（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_____

电话：15834626166

承租方：李立梅（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_____

电话：155439998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吉林省白城市东胜乡三好村五社的约1196.04平方米工业用地（包含房屋前约600平方米水泥地面）（东侧林地、西侧至韩凤林房屋、南侧至省道、北侧至一般耕地）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见附件）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乙方承租本宗土地必须进行合法经营，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租期内电费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有权根据需要对外转租。

四、甲方应保证本宗土地上的水、电等基本设施完整，并帮助乙方协调同水、电、暖的提供方的有关事宜，但具体收费事宜由乙与水电暖的提供方协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租用期间，甲方同意乙方对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进行改扩建，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甲方给予协助，所需费用有

乙方承担，租赁到期后，甲方如需乙方恢复原状，乙方应恢复原状。如果甲方不需要乙方恢复原状，改扩建后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归甲方所有（地磅、变压器台、生产设施除外，但租期结束后，乙方应将甲方原有的变压器台恢复原状），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

六、乙方在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七、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后1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时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撤离、将属于自己的设备腾清，并将租赁范围内的垃圾杂物等清理干净。

八、租赁期限为五年，从2025年8月1日至2030年8月1日。

九、经甲乙双方商定，租金的交纳采取按年支付先付后用的方式，年租金为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由乙方于每年8月6日前交纳给甲方。第一次先交两年租金。

十、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十一、若甲方中途解除合同，甲方构成违约，甲方应退还乙方剩余租金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洮北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汪强 乙方（签章）：李立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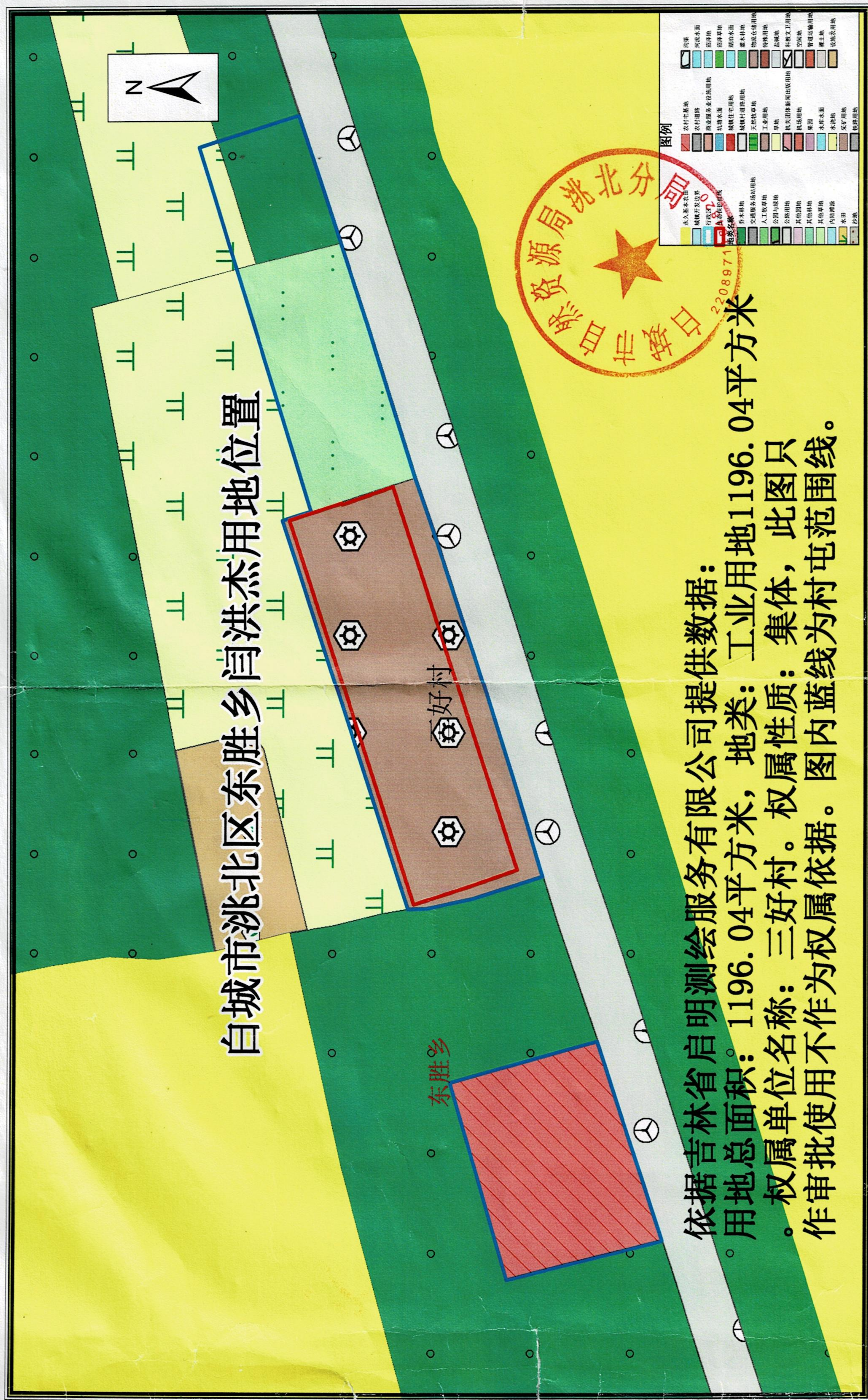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2025年8月6日 2025年8月6日



附件：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情况。

洮北区国土调查土地利用现状及基本农田数据套合图



依据吉林省启明测绘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数据：
用地总面积：1196.04平方米，地类：工业用地1196.04平方米。
权属单位名称：三好村。权属性质：集体，此图只作审批使用不作为权属依据。图内蓝线为村屯范围线。



No WT2025080204a

220712050102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白城市洮北区峰润农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白城市洮北区峰润农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噪声

吉林省福环检测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报告复印须全部复印使用，非全部复印使用无效。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4. 报告无制表、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委托方送样检测的，检测数据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对其所提供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
8. 未经本机构同意，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9. 报告封皮及声明均为报告内容。

吉林省辐环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仙台大街 1851 号 5 楼整层

电话：13756918809

编号：WT2025080204a

检测报告

一、概况

项目名称	白城市洮北区崢润农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白城市洮北区崢润农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地址	白城市洮北区东胜乡三好村五社	检测方式	采样检测
联系人	崔凯	联系电话	177 6788 8889
监测点位数量	7 个	委托日期	2025 年 08 月 02 日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噪声	采样地点	白城市洮北区东胜乡三好村五社
样品编号	WT2025080204aQ1#、 WT2025080204aS1#、 WT2025080204aT1#、 WT2025080204aZ1#~Z4#	采样人	裴彦澎、宫星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8 月 06 日~08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8 月 06 日~23 日

三、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BT25S、YQ04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F60、YQ106
地下水	pH 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8.1 玻璃电极法) GB/T 5750.4-2023	便携式 pH 计、phb-5、YQ070
	氨(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23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N、YQ008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8.2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759S、YQ007

(以下空白)

编号：WT2025080204a

续三、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地下水	挥发酚类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2.1 4-氨基安替比林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 GB/T 5750.4-2023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N、YQ008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GB/T 5750.4-2023	滴定管、0-25mL、01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23	滴定管、0-25mL、01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AFG、YQ002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AFG、YQ00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AFG、YQ002
	亚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12.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23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N、YQ008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5.2 离子色谱法)GB/T 5750.5-2023	离子色谱仪、CIC-D120、YQ095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测方法 第五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4.2 离子色谱法)GB/T 5750.5-2023	离子色谱仪、CIC-D120、YQ095

(以下空白)

编号：WT2025080204a

续三、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地下水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7.2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23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N、YQ00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1.1 原子荧光法)GB/T 5750.6-2023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AFS-830、YQ025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23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AFS-830、YQ025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AFG、YQ002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N、YQ008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AFG、YQ00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11.1 称重法) GB/T 5750.4-2023	电子分析天平、BT25S、YQ04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759S、YQ007
土壤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AFG、YQ002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AFS-830、YQ025

(以下空白)

编号: WT2025080204a

续三、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土壤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AFS-830、YQ025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AFG、YQ002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AFG、YQ002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AFG、YQ002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AFG、YQ002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台式 PH 计、PHS-3E、YQ021
	石油类	土壤 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1051-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6+、YQ001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扫描集/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N-5975C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扫描集/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N-5975C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扫描集/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N-5975C

(以下空白)

编号：WT2025080204a

续三、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土壤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扫描集/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N-5975C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扫描集/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N-5975C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扫描集/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N-5975C
	顺式-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扫描集/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N-5975C
	反式-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扫描集/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N-5975C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扫描集/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N-5975C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扫描集/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N-5975C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扫描集/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N-5975C
	1,1,2,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扫描集/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N-5975C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扫描集/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N-5975C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扫描集/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N-5975C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扫描集/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N-5975C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扫描集/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N-5975C

(以下空白)

编号: WT2025080204a

续三、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土壤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扫描集/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N-5975C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扫描集/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N-5975C
	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扫描集/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N-5975C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扫描集/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N-5975C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扫描集/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N-5975C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扫描集/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N-5975C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扫描集/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N-5975C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扫描集/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N-5975C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扫描集/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N-5975C
	间, 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扫描集/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N-5975C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扫描集/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gilent 6890N-5975C
	硝基苯	土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8860-5977B
	苯胺	土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8860-5977B

(以下空白)

编号：WT2025080204a

续三、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土壤	2-氯苯酚	土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8860-5977B
	苯并[a]蒽	土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8860-5977B
	苯并[a]芘	土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8860-5977B
	苯并[b]荧蒽	土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8860-5977B
	苯并[k]荧蒽	土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8860-5977B
	蒽	土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8860-5977B
	二苯并[a,h]蒽	土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8860-5977B
	茚并 [1,2,3-cd]芘	土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8860-5977B
	萘	土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gilent 8860-5977B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YQ009

(以下空白)

编号：WT2025080204a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80204aQ1#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100m 处	2025 年 08 月 06 日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86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3)	第一次	1.49
			第二次	1.53
			第三次	1.60
			第四次	1.47
WT2025080204aQ1#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100m 处	2025 年 08 月 07 日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86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3)	第一次	1.39
			第二次	1.52
			第三次	1.43
			第四次	1.48
WT2025080204aQ1#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100m 处	2025 年 08 月 08 日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8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3)	第一次	1.45
			第二次	1.43
			第三次	1.57
			第四次	1.34

注：①L 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

五、地下水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80204aS1# 厂区内水井	2025 年 08 月 06 日	pH 值 (无纲量)	7.12
		氨 (以 N 计) (mg/L)	0.102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1.19
		挥发酚类 (mg/L)	<0.002
		总硬度 (mg/L)	80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_2 计) (mg/L)	1.28
		铁 (mg/L)	<0.3
		锰 (mg/L)	<0.1

(以下空白)

编号：WT2025080204a

续五、地下水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80204aS1# 厂区内水井	2025 年 08 月 06 日	锌 (mg/L)	<0.05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0.001
		氯化物 (mg/L)	5.60
		硫酸盐 (mg/L)	14.2
		氟化物 (mg/L)	<0.002
		汞 (μg/L)	<0.1
		砷 (μg/L)	<1.0
		镉 (μg/L)	<0.5
		六价铬 (mg/L)	<0.004
		铅 (μg/L)	<2.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90
		石油类 (mg/L)	0.01L

注：①<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

六、土壤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80204aT1# 厂区内西南侧空地	2025 年 08 月 06 日	pH (无纲量)	7.86
		镉 (mg/kg)	0.20
		汞 (mg/kg)	0.094
		砷 (mg/kg)	8.6
		铅 (mg/kg)	19
		六价铬 (mg/kg)	0.5L
		铜 (mg/kg)	36
		镍 (mg/kg)	30
		石油类 (mg/kg)	35.6

(以下空白)

编号：WT2025080204a

续六、土壤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80204aT1# 厂区内西南侧空地	2025 年 08 月 06 日	四氯化碳（ $\mu\text{g/kg}$ ）②	ND
		氯仿（ $\mu\text{g/kg}$ ）②	ND
		氯甲烷（ $\mu\text{g/kg}$ ）②	ND
		1,1-二氯乙烷（ $\mu\text{g/kg}$ ）②	ND
		1,2-二氯乙烷（ $\mu\text{g/kg}$ ）②	ND
		1,1-二氯乙烯（ $\mu\text{g/kg}$ ）②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 $\mu\text{g/kg}$ ）②	ND
		反式-1,2-二氯乙烯 （ $\mu\text{g/kg}$ ）②	ND
		二氯甲烷（ $\mu\text{g/kg}$ ）②	ND
		1,2-二氯丙烷（ $\mu\text{g/kg}$ ）②	ND
		1,1,1,2-四氯乙烷 （ $\mu\text{g/kg}$ ）②	ND
		1,1,2,2-四氯乙烷 （ $\mu\text{g/kg}$ ）②	ND
		四氯乙烯（ $\mu\text{g/kg}$ ）②	ND
		1,1,1-三氯乙烷 （ $\mu\text{g/kg}$ ）②	ND
		1,1,2-三氯乙烷 （ $\mu\text{g/kg}$ ）②	ND
		三氯乙烯 （ $\mu\text{g/kg}$ ）②	ND
		1,2,3-三氯丙烷 （ $\mu\text{g/kg}$ ）②	ND
		氯乙烯（ $\mu\text{g/kg}$ ）②	ND
		苯（ $\mu\text{g/kg}$ ）②	ND
		氯苯（ $\mu\text{g/kg}$ ）②	ND
		1,2-二氯苯（ $\mu\text{g/kg}$ ）②	ND
		1,4-二氯苯（ $\mu\text{g/kg}$ ）②	ND
		乙苯（ $\mu\text{g/kg}$ ）②	ND

（以下空白）

编号：WT2025080204a

续六、土壤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80204aT1# 厂区内西南侧空地	2025 年 08 月 06 日	苯乙烯 (μ g/kg) ②	ND
		甲苯 (μ g/kg) ②	ND
		间, 对二甲苯 (μ g/kg) ②	ND
		邻-二甲苯 (μ g/kg) ②	ND
		硝基苯 (mg/kg) ②	ND
		苯胺 (mg/kg) ②	ND
		2-氯苯酚 (mg/kg) ②	ND
		苯并[a]蒽 (mg/kg) ②	ND
		苯并[a]芘 (mg/kg) ②	ND
		苯并[b]荧蒽 (mg/kg) ②	ND
		苯并[k]荧蒽 (mg/kg) ②	ND
		蒽 (mg/kg) ②	ND
		二苯并[a,h]蒽 (mg/kg) ②	ND
		茚并[1,2,3-cd]芘 (mg/kg) ②	ND
		萘 (mg/kg) ②	ND

注：①L、ND 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

注：②以上部分数据来自益铭检测技术服务（青岛）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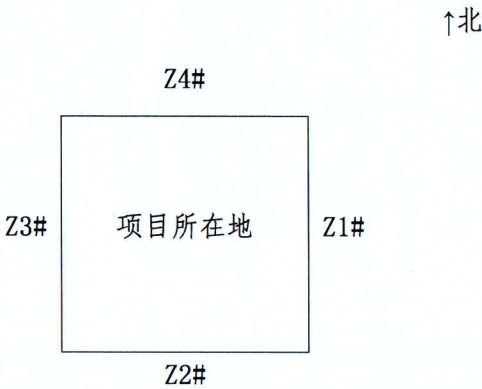
七、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WT2025080204aZ1# 厂界东侧 1m 处	2025 年 08 月 07 日	环境噪声 (dB)	53	43
WT2025080204aZ2# 厂界南侧 1m 处		环境噪声 (dB)	52	42
WT2025080204aZ3# 厂界西侧 1m 处		环境噪声 (dB)	52	42
WT2025080204aZ4# 项目厂界北侧 1m		环境噪声 (dB)	53	44

(以下空白)

编号：WT2025080204a

附：噪声点位图



授权人	审核人	制表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08 月 23 日
251	周莱	郝羽彤	

说 明

白城市洮北区崢润农业有限公司购买我司生产的 PE 造粒机，工作原料为将粉碎后 PE 塑料原料在温度和压力的作用下塑化成均匀的熔体，然后被螺杆定温、定压、定量、连续地从模头挤出。由于设备额定加热温度、时间以及压力等原因，该设备仅能处理利用聚乙烯（PE），无法处理聚丙烯（PP）、聚氯乙烯（PVC）等材质塑料，如因使用聚丙烯（PP）、聚氯乙烯（PVC）等原料造成设备损坏不在设备质保范畴内，需自行承担设备维修费用。

特此说明。



废塑料回收协议书

甲方：白城市洮北区康八虎农业有限公司

乙方：白城市洮北区崢润农业有限公司

经甲方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准予乙方厂区进行收购废塑料（农用废弃废旧滴灌带和大棚膜）的事宜，达到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5 日止。

二、付款方式：

乙方每次收购废品，即付予甲方废品收购费。价格按照市场行情友好协商。

三、甲方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甲方提供的农用废弃废旧滴灌带和大棚膜务必为 PE 材质，通过小试燃烧法确认材质，PE 燃烧有蜡烛味，PP 燃烧有石油味。

2. 甲方提供的农用废弃废旧滴灌带和大棚膜确保没有被化学物质、农药及染料等污染。杜绝掺杂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的废塑料以及垃圾处理厂中生活垃圾的废塑料。

3. 甲方确保每年提供废塑料不少于 5 万吨。每周提供废塑料 1200 吨，并注明每批次废塑料回收来源、时间及地点。

四、乙方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乙方不得在甲方厂区内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乙方废品回收价格不能低于当天市场价。

3. 乙方应爱护甲方厂区公务，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4. 乙方必须保持收购废品车辆的整洁，不得脏车入厂。

甲方（盖章）：白城市洮北区康八虎农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石继业



乙方（盖章）：白城市洮北区峰润农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李立梅



2025 年 10 月 16 日